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机关与数据加密共享治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YC26301010（ZBQ）

省审计厅机关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审计厅机关委托，拟对数字机关与数据加密共享治理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YC26301010（ZBQ）

二、项目名称：数字机关与数据加密共享治理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数字机关与数据加密共享治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数字机关与数据加密共享治理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签到的人员信息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省审计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4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627016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董海龙

联系电话： 029-8541067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7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3020519900474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完成后15天退还。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审计厅机关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省审计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省审计厅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数字机关服务依托供应商自有技术工具及通用软件开展，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软件成果、技术工具及配套资产的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供应商须按约定完成全部业务成果（电子、纸质台账、报表、档案等）的完整移交，不得设置任何使用限制或障碍。密算平台租赁涉及的软件及硬件资产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当发生退租或合同终止的，资产归属与处置按附件“退租与合同终止处理”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海龙

联系电话：029-854106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数字机关与数据加密共享治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数字加工处理服务	1.00	1,2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安全运维服务	1.00	1,5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加工处理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数字机关服务采购预算：120万元。** 一、采购需求 （一）总体服务目标 1. 人员管理场景:实现外聘人员核心流程线上办理,离退休人员线上基础信息管理与事项通知推送，在职职工人员信息统一标准化归集，变更全程留痕可追溯。 2. 财务管理场景:构建差旅、审计项目外勤经费补助两大场景的一体化报销支撑服务,落实报销标准自动核验、费用精准核算、电子档案全流程归档。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统一采购数字机关服务：依托秦政通省级统一政务协同底座，提供外聘人员全生命周期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人员信息填报管理、财务报销一体化、数字机关综合运行保障五大业务场景1年期服务。 二、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数字机关服务 1.服务内容：全部数字机关人事、财务服务依托秦政通省级政务协同底座开展，复用秦政通统一身份、消息等基础能力。 （1）外聘人员全生命周期管理。人员备案、聘用申请流程流转、信息登记与备案、信息自动同步推送、考勤数据自动归集、管理后台数据展示与查询、退出申请流程、人员注销与数据清理、工作量审批对接、事务所费用结算核算。实现外聘人员从聘用、考勤、结算到归档的全链条线上管理，全程留痕、动态更新、可溯可查，一站式完成业务审核、数据汇总、材料导出与规范归档。 （2）离退休人员管理。离退休人员基础信息集中维护与动态状况管理（对接人事系统），专项活动（如体检等）统一管理，联系记录与关怀日志记录及下次联系提醒，通知公告与消息推送（对接短信、批量发送、送达状态记录），人员结构与业务完成率统计分析与报表导出。实现离退休人员信息全生命周期归集、党组织活动与慰问帮扶全过程留痕、台账化管理。 （3）人员信息填报管理。在线填报提交、人事处审核生效、审核驳回、历史版本留存、修改前后对比、变更字段标识、固定信息与变更区分、实时统计更新、数据筛选导出、表单字段配置、填报时间管控（每年2次）。实现人员信息的标准化采集、初审校核、交叉校验与变更留痕，支撑人员信息总台账汇聚、分类统计和档案导出。 （4）财务报销。基础数据管理（人员信息、差旅补助与住宿交通标准、借款限额）、审计项目管理、借款管理、外勤管理、住宿费用管理（OCR识别水单发票、标准校验）、差旅/外勤报销管理（自动关联考勤住宿借款数据、补助自动计算、发票查重、审批全程留痕）、财务归档与统计分析（电子档案归档、发票资源池、多维度统计报表）。实现从费用发生、审核到归档的完整闭环。 （5）数字机关综合运行保障。依托秦政通实现统一登录深度整合，账号新增、变更、注销及权限调整全生命周期管理，部门组织数据对接同步；集成秦政通消息、待办任务等协同能力，构建统一发送与集中管理机制；提供全业务常态化咨询、线上操作培训、流程问题协调处置；按季编制业务运行台账，年末出具年度综合服务总结报告；统一归集人事和财务全部电子、纸质成果，按期移交采购人。 2. 性能要求:稳定、可靠、实用,界面友好,操作方便,兼容性体验良好,检索简单快捷。系统有效运行时间大于99%。系统需采用集群部署，其中任意一台发生软硬件故障，不影响其他服务器,即服务不会中断。 （1）用户与并发要求。最大在线用户数500人，最大并发数50人。 （2）前台业务性能要求。页面功能切换：≤2秒；信息浏览：≤2秒；页面刷新时间：≤2秒； 其中：人员管理类业务：一般查询端≤2秒；人员信息表单提交≤3秒；复杂报表（如人员结构分析、离退休统计报表）≤5秒。 财务报销一体化服务：报销单据查询≤2秒；报销单表单提交≤3秒；复杂财务报表端（如费用汇总、跨部门报销分析）≤5秒。 数字机关综合运行保障服务：系统操作及服务响应时间≤3秒；后台运行监控、日志查询等操作响应≤3秒。 （3）后台性能要求。按100个并发的标准提出性能要求，在100并发的情况下后台性能指标要求：系统支持良好的大规模并发发布效率，100个并发下，系统操作及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100名编辑同时提交单个表单的平均时间为3秒以内；满足系统运行性能需求，以及保证系统稳定运行保留的处理能力冗余；满足未来更多数据源单位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上述性能指标仅针对常规查询、表单提交、统计报表类业务,不包含 AI 推理、大模型内容生成的响应时长。 （二）服务交付成果 1. 人员管理类成果:在职、外聘人员信息总台账及季度更新记录,外聘人员月度考勤统计表、人员聘用/退出全流程档案，离退休活动、慰问专项台账、年度统计分析报表，人员信息变更、填报审核全套归档资料。 2. 财务管理类成果:差旅、外勤、项目、外聘费用季度报销统计报表,借款管理台账、逾期借款跟踪清单，外聘费用核算支撑资料，全周期报销电子档案。 3. 数字机关运营类成果:账号权限变更、业务培训完整记录,季度数字机关业务运行台账、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标的名称：安全运维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①密算平台租赁及运营服务采购预算：105万元。②数据治理服务采购预算：45万元。** 一、采购需求 （一）总体服务目标 数据共享场景：搭建审计数据“可用不可见”安全治理服务体系，支撑省直部门、市县审计机关密态数据接入、建模、联合分析、合规共享。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统一采购密算平台租赁及运营服务、数据治理服务两个服务。 1.密算平台租赁及运营服务：提供密算平台1年期租赁，涵盖密态数据接入与连接保障、数据模型发布审批与授权流通、密态数据受控使用与客户终端保障、跨层级试点等服务。 2.数据治理服务：提供数据资源治理与质量提升、审计数据模型研发与运行支撑、数据治理运营与综合保障服务。 二、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密算平台租赁及运营服务 1. 服务内容: （1）密态数据接入与连接保障。数据来源、网络边界、数据库类型、数据规模与更新频率的接入调研，形成数据源接入清单及实施方案；省厅数据分析网、政务网、专网及试点地市数据链路适配与连通验证；信创数据库或文件数据源连接适配、连接参数配置、连通性测试、数据表结构识别和数据资源注册；手动或周期性加密同步任务配置。保障数据在不改变既有网络安全边界的前提下安全稳定流入密态计算服务环境。 （2）数据模型发布、审批与授权流通。生产结果核验、结果托管、数据模型发布与目录上架；按采购人业务流程配置上架、发布、查看等审批环节，对接审计统一组织用户认证体系，支持按机构、部门或指定人员配置审批责任；支持按枚举、数值范围、等于、不等于、为空、不为空、包含及模糊匹配等条件申请数据，支持CSV批量条件模板、格式校验、条件预览、多次申请及申请记录查询；完整记录申请、审批、授权、查看、到期和撤销全过程。 （3）密态数据受控使用与客户终端保障。面向审计工作人员信创终端（信创操作系统、信创CPU架构、离线依赖环境）提供兼容性验证与安装配置、升级维护、故障处置；建立用户账号、申请记录、下载任务、本地密钥和解密权限之间的关联校验；提供密态客户端内密态数据下载、任务管理、本地公私钥生成和端内解密查看；明文结果默认仅在密态客户端内查看，通过动态水印、授权到期或撤销控制、会话关闭后明文清理等措施降低数据复制、截屏和超范围使用风险。 （4）跨层级试点与业务闭环验证。面向省、市、县三级审计机关及采购人指定的数据提供单位开展试点支撑，完成数据供给端连接适配、加密同步和资源上架验证，以及数据使用端产品申请、审批授权、下载解密和受控查看验证；形成网络与环境确认记录、数据接入记录、业务流程测试记录、问题处置清单和闭环验证报告，为后续推广提供可复用实施规范。 2. 性能要求:稳定、可靠、实用, 界面友好, 操作方便, 兼容性体验良好, 检索简单快捷。系统有效运行时间大于99%。系统需采用分布式集群部署，其中任意一台发生软硬件故障，不影响其他服务器，即服务不会中断。 其中：三台密算服务器集群，可以满足如下指标；可横向扩展物理机节点支撑更大的数量: （1）最大注册用户数可以满足1000人； （2）最大在线用户数可满足100人； （3）最大并发数（页面操作、表单查询、筛选等）可以满足50人； （4）页面切换时间≤2秒；页面加载时间≤2秒；信息浏览≤2秒；页面刷新时间≤2秒； （5）表单提交（数据申请、项目创建/编辑、任务提交等）响应时间≤5秒； （6）百万行数据加密时间小于10分钟；百万行数据托管小于10分钟； （7）百万行级数据求交小于1分钟；千万行数据求交小于5分钟；亿行级数据求交小于15分钟； （8）百万行级数据分析小于5分钟；千万行级数据分析小于15分钟；亿行级数据分析小于60分钟； （9）百万行级联合建模小于30分钟； （10）支持50人数据模型同时在线查询。 （二）数据治理服务 1. 密态数据资源治理与质量提升 元数据采集、字段梳理、中文别名配置、资源标签配置、分级分类、敏感字段标识和共享属性设置，形成来源清晰、口径统一、责任明确的密态数据资源目录及元数据台账；围绕准确性、完整性、唯一性、一致性、时效性和规范性配置数据质量核验规则，执行数据质量评估并形成问题清单、处置建议和复核记录；提供样例数据生成、抽样脱敏和自定义脱敏规则配置服务；对资源目录、数据表及字段名称提供中文化展示和检索配置。 2. 审计数据模型研发与运行支撑 围绕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民生监督及采购人确认的其他审计场景开展需求分析，梳理审计事

		项、业务规则、数据口径、筛选条件和输出要求，形成数据模型清单；提供SQL、Python等模型开发、联调测试、结果核验、发布上架和运行维护服务，支持手动任务、周期任务；模型开发过程保留脚本、测试、发布及变更记录。在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支撑多来源数据融合比对、条件筛选和穿透分析，形成可复用的审计数据模型、疑点结果。 3. 数据治理业务运营与综合保障 数据治理业务日常咨询、远程支持、异常处置、权限核查和安全检查，对数据接入、模型开发、模型发布、审批申请、授权使用及终端解密等关键环节形成全过程服务记录；面向省、市、县三级审计人员开展分角色、分场景操作培训，提供操作指引；形成运行台账、问题处置清单和服务报告，服务期末形成综合服务总结及成果移交资料。 4．数据接入与资源治理类成果:数据源接入清单、连接器运行记录,密态数据接入与同步任务清单、任务运行日志、异常处置记录及同步结果核验记录，标准化密态数据资源目录、元数据及中文别名映射表、资源标签和分级分类台账，数据问题处置及复核记录、样例数据与脱敏规则配置记录。 5．审计模型类成果:审计业务需求说明、模型清单、开发脚本、测试记录、发布记录及变更记录,模型运行任务清单、执行日志、结果核验记录、业务分析成果，数据模型清单、结果托管记录、发布上架记录及产品使用说明，数据模型申请、审批、授权、查看、到期和撤销全过程记录。 6．受控使用与试点验证类成果:密态数据受控使用终端适配方案、安装配置记录、兼容性测试报告及问题处置记录，账号、设备、密钥、申请、下载和解密权限关联验证记录、密态客户端内查看及动态水印测试记录，试点地区数据供给与数据使用全流程测试记录、问题清单及业务闭环验证报告。 7．运营保障类成果:数据治理业务咨询与问题处置记录、权限核查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三级审计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课件、签到记录、反馈记录及分场景操作指引，季度数据治理业务运行台账、合规自查报告及服务期综合总结。 8．终验移交类成果:服务期内全部服务成果电子版数据包,成果移交清单、数据交接确认表,数据导出清单、数据清除记录及数据导出与清除确认书。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共配置服务人员15名，其中固定驻场人员4名，其余11名人员提供后台支撑服务。驻场人员为高级人员2名、中级人员2名（数字机关服务与数据加密共享治理服务各配置高级1名、中级1名），承担现场业务协同与项目统筹；后台支撑人员11人（中级4人，初级7人），包括数字机关运营团队（中级1名、初级3名）和数据加密共享治理服务团队（中级3名、初级4名），负责平台运营保障、数据治理与模型研发。服务人员根据数字机关与数据加密共享治理服务业务环节配置，具体须满足下列要求： 1.数字机关服务：高级驻场1人，高级后台支撑0人；中级驻场1人，中级后台支撑1人；初级后台支撑3人，本服务板块人员合计6人。 2.数据加密共享治理服务：高级驻场1人，高级后台支0人；中级驻场1人，中级后台支撑3人；初级后台支撑4人，本服务板块人员合计9人。 整体汇总：高级驻场共计2人，高级后台支撑共计0人；中级驻场共计2人，中级后台支撑共计4人；初级后台支撑共计7人，全部服务版块人员总合计15人。 3.其他要求： （1）高级人员2名：主要负责项目统筹、模块业务终审及整体质量管控，应具备丰富的政务信息化、数据治理或密态计算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2）中级人员6名：主要开展分模块管理、业务流程配置、台账运营、文稿编制与培训工作，应熟悉审计业务和数据治理规范，具备数据清洗、流程设计、文稿编撰等专业能力。 （3）初级人员7名：主要承担信息整理、要素录入、考勤统计、档案装订等基础标准化治理工作，应具备良好的资料整理、数据录入规范意识。 （4）服务人员整体要求：熟悉审计业务、政务管理、文稿编撰、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具备良好专业素养。设立固定项目负责人与专职服务团队，人员稳定、业务熟悉、保障有力、沟通顺畅，提供工作日实时响应，一般事项当日反馈，紧急事项立即处置，定期开展质量自查、资料核对、进度跟踪，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服务期间保持连续、稳定、可靠支撑，不推诿、不拖延、不中断服务。严格遵守采购人办公秩序、保密纪律、信息管理、内部审批等各项制度，服从管理、听从调度，积极配合，按要求参加会议、报送材料、接受考核。项目履约情况与服务质量纳入考核评价，与合同履约评估直接挂钩。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2、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账号：103300533528。 3、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套、电子版贰套并密封完好（U盘标明供应商名称）。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纸质版文件只作留档，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需完成平台部署搭建具备运行条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验收方式（以交付物为准）。本项目实行“交付一批、验收一批”的分阶段验收机制，验收以供应商实际提交并经采购人确认达到约定标准的交付物为依据，不以服务周期对应的时间节点为前提条件。任一交付物或成果批次达到本方案约定的完整性、规范性、质量标准后，采购人即可组织验收，无需等待服务周期届满；服务周期届满但交付物未达标、未补齐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供应商须继续无偿整改直至达标；服务周期未满但交付物已全部达标并完成移交的，采购人可提前组织验收并办理相应结算。 2. 完整性验收。服务内容100%覆盖采购需求，无缺项、无漏项、无降标、无简化；数字机关五大业务场景及密算平台各项功能全部上线可用，功能与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全部交付成果齐全、规范、可查阅、可使用、可归档。 3. 规范性验收。人事、财务流程支撑成果完全匹配省审计厅内部管理制度；密态数据接入、建模、共享、归档成果全程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数据安全法规；所有台账、报表口径统一、数据准确，无逻辑错误、信息缺失。 4. 运行保障验收。服务响应时效满足合同约定（一般业务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闭环处置），全年业务服务可用保障率不低于99%，无重大业务延误、中断事件；日常巡检、培训、问题处置记录完整，运行保障台账齐全规范。 5. 数据与安全验收。服务周期内未发生数据泄露、私自拷贝、违规外传等安全事件；人员、权限、数据操作全程留痕，每笔业务均可追溯核查；密态数据严格执行原始数据不出域管控要求，无明文外流风险。 6. 服务质量验收。服务综合考核分不低于90分；各处室人员、财务人员、审计业务人员等最终用户使用反馈良好，有效投诉清零。 7. 成果与移交验收。各批次台账、报表、报告、档案完整规范，达到约定标准即组织对应批次验收；服务期内全部电子、纸质成果按要求完成移交，交接手续完备，数字机关业务数据无加密、无锁定、无技术壁垒；密算平台数据资产按退出机制执行。 8. 合规与履约验收。供应商全程遵守保密、人事、财务、数据安全各项管理规定，核心服务人员稳定无擅自更换，全过程履约记录良好。 9. 保密与退出验收。保密制度执行到位，数据不出域、权限分级、操作留痕、日志审计等要求全面落实，服务期内未发生泄密事件或泄密事件已按约定及时报告处置。密算平台退出时全部数据资产已按约定完整导出、彻底清除，经采购人验证无数据残留、无副本留存。《数据导出与清除确认书》及供应商书面承诺函已签署，保密与退出相关验收资料齐全，作为最终验收与尾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终验付款完成之日止，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交付验收后（外聘人员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人员信息填报、财务报销一体化、密算平台等核心业务功能上线且首批服务交付成果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 进度款，最终验收后（服务周期1年届满、全部服务成果移交且退出验证通过），最终验收付款以《数据导出与清除确认书》签署及退出验证通过为支付前置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3.4其他要求

1、数字机关服务涉及的软件系统质保期为系统投入运行后不少于3年。 2、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严格遵循审计工作规律、机关管理规范与采购人各项制度要求，提供专业、高效、严谨、规范的服务；服务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响应及时、质量可靠，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坚持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原则，确保成果可使用、可核查、可落地、可长效运行。 （二）安全保密与合规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审计机关工作秘密管理、省审计厅人事、财务、数据保密各项内部管理规定，全程安全可控、保密到位；人事、财务、审计数据实行分级权限管控，所有服务操作全程留痕、可审计、可追溯；数据严格落实“原始数据不出域、运算结果可控流出”管控规则，严禁私自导出、复制、外传任何明细数据；数据与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设置任何限制、加密或障碍，密算平台数据资产按退出机制的保密要求执行；供应商与全体接触本项目数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报采购人备案，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免除，自合同终止之日起延续不少于5年，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发生或可能发生泄密事件的，供应商须于2小时内报告采购人，24小时内提交书面事件报告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三）质量与规范性要求。各项业务成果应归尽归、完整无缺，加工整理规范统一、准确无误，审核校验严格细致、闭环管理；台账、报表口径统一，数据准确，资料格式、文字表述符合机关公文与内部管理要求；服务过程主动沟通、及时反馈、定期汇报、接受监督，确保工作方向不偏离、质量不降低。数字机关服务涉及的软件系统质保期为系统投入运行后不少于3年。 （四）运行保障与响应要求。7×12小时常态化响应服务，其中工作日8:00-18:00即时接收业务需求；一般业务咨询、流程问题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完成闭环处置；涉密财务、密态数据紧急事项即时介入处理，非工作日突发需求4小时远程响应；全年业务服务可用保障率不低于99%，因供应商响应滞后、处置不当造成业务延误的，纳入考核扣分。 （五）数字机关服务要求。全部数字机关人事、财务业务服务依托秦政通省级统一政务协同底座开展，复用秦政通统一身份、消息等基础能力；所有业务流程严格遵循陕西省数字政府、审计行业统一规范，保障上下级业务协同；服务期内按月自动备份全部业务成果，统一归集人事、财务全部电子、纸质成果并按期移交采购人。 （六）密算平台租赁服务要求。平台满足三级审计贯通业务需求；提供7×24小时运行保障，工作日1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日4小时内响应；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权限隔离、操作留痕、审计日志，符合政务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要求；提供平台使用指导、操作培训、问题处置、运行维护，保障业务顺畅使用。 （七）知识产权与资产归属。数字机关服务依托供应商自有技术工具及通用软件开展，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软件、技术工具及配套资产的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为满足采购人需求形成的数据模型、文档资料及其他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体系文件、数据治理成果、分类台账、质量审核报告、应用指引、培训材料、总结报告、过程记录及全部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设置任何使用限制或障碍。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供应商须按约定完成全部业务成果（电子、纸质台账、报表、档案等）的完整移交，不得设置任何使用限制或障碍。密算平台租赁涉及的软件及硬件资产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当发生退租或合同终止

的，资产归属与处置按附件“退租与合同终止处理”约定执行。 （八）考核评价。采购人将对数字机关与数据加密共享治理服务团队服务质量全程考核，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对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或不能进行有效整改的，将按标准扣除相关服务费用；对因服务不到位或不遵守厅内规章制度造成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将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签到的人员信息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响应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中国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3	磋商报价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及分项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响应函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5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数字机关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数字机关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外聘人员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2、离退休人员管理方案；3、人员信息填报管理方案；4、财务报销方案；5、数字机关综合运行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密算平台租赁及运营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密算平台租赁及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密态数据接入与连接保障方案；2、数据模型发布、审批与授权流通方案；3、密态数据受控使用与客户终端保障方案；4、跨层级试点与业务闭环验证方案。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数据治理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密态数据资源治理与质量提升方案；2、审计数据模型研发与运行支撑方案；3、数据治理业务运营与综合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控制方案；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服务质量承诺；4、增值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成果交付方案	提供成果交付及档案管理方案，包括：1、人员管理类成果交付方案；2、财务管理类成果交付方案；3、数字机关运营类成果交付方案；4、数据接入与资源治理类成果交付方案；5、审计模型类成果交付方案；6、受控使用与试点验证类成果交付方案；7、运营保障类成果交付方案；8、终验移交类成果交付方案。 评审依据上述8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应急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突发情况应对措施及紧急服务保障措施；2、争议有效处理措施方案；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和开标截止日之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和开标截止日之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人员 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一名人员得1分，最多4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满分1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和本项目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ISO27001、ISO20000-1、ISO27017体系认证；每具有1个体系认证得1.5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承诺设立固定项目负责人与专职服务团队，且保证实际服务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一致。 2、供应商承诺所有资料、数据、成果真实准确、管理规范、操作留痕、全程可溯。 3、供应商承诺提供7×12小时常态化响应服务，密算平台提供7×24小时运行保障。 4、供应商承诺严格保守审计相关工作秘密，未经许可绝不外泄项目接触的各类敏感信息。 上述服务承诺每提供1条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9月0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1项上述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便于查验，合同中须体现所要求的关键信息，否则不计分。 2.类似项目指：内容需包含系统平台建设及服务或数据治理服务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

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